

2024 年度
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烟台仲裁委员会章程》，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是烟台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具体组织落实仲裁委员会的工作决策和计划，依法组织行使仲裁职权。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关于仲裁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研究拟定全市仲裁工作的规划、规范性文件并组织落实；研究拟定《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并不断完善和组织实施。

二、组织协调宣传推行《仲裁法》和仲裁法律制度，为社会各界就仲裁知识提供咨询和培训。

三、依法选聘公道正派的法律、经济界人士担任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仲裁员队伍进行管理、培训、考核和监督

四、依法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并按照《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组织仲裁庭进行仲裁。

五、依法对仲裁庭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督促，保证快速、公正仲裁案件；依法审查仲裁庭起草的决定书、调解书、裁决书并加盖烟台仲裁委员会印章，使其产生法律效力。

六、依法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和确认合同效力案件，并按照《烟台仲裁委员会

仲裁规则》的要求做出决定。七、依法收取、管理和使用仲裁费用，管理使用好烟台仲裁委员会的资产。

八、负责烟台仲裁委员会有关活动、会议的筹备、组织和服务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仲裁工作队伍，落实烟台仲裁委员会的工作决策和计划

九、组织开展对仲裁工作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和调查研究，学习、借鉴和吸收先进的仲裁理念。

十、负责在县市区和有关行业设立仲裁派出机构并组织领导。二、机构设置从单位构成看，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单位决算包括：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决算。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6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立案科、审理一科、审理二科、综合科、教育培训科、联络科。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8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80.8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4.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4.3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3.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83.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83
	30			61	
总计	31	1,287.03	总计	62	1,287.0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83.20	1,283.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0.84	1,080.84					
20406	司法	1,080.84	1,080.8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80.84	1,08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2	9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92	94.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37	44.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5	50.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4	35.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4	35.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1	22.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3	12.6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38	24.38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4.38	24.38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4.38	24.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1	4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1	4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1	47.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283. 20	704. 46	578. 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080. 84	526. 49	554. 36			
20406	司法	1, 080. 84	526. 49	554. 3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 080. 84	526. 49	554. 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 92	94. 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 92	94. 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 37	44. 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 55	50. 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 34	35. 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 34	35. 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 71	22. 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 63	12. 6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 38		24. 3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4.38		24.38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4.38		24.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1	4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1	4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1	47.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8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80.84	1,080.8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4.92	94.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34	35.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4.38	24.38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71	47.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3.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83.20	1,283.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83.20	总计	64	1,283.20	1,283.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 283. 20	704. 46	578. 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080. 84	526. 49	554. 36
20406	司法	1, 080. 84	526. 49	554. 3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 080. 84	526. 49	554. 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 92	94. 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 92	94. 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 37	44. 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 55	50. 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 34	35. 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 34	35. 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 71	22. 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 63	12. 6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 38		24. 38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4.38		24.38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4.38		24.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1	4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1	4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1	47.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4.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4.32	30201	办公费	32.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0.2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8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8	30211	差旅费	1.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79	30215	会议费	0.54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7.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5.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8			
	人员经费合计	640.02	公用经费合计					64.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1					0.41	0.41					0.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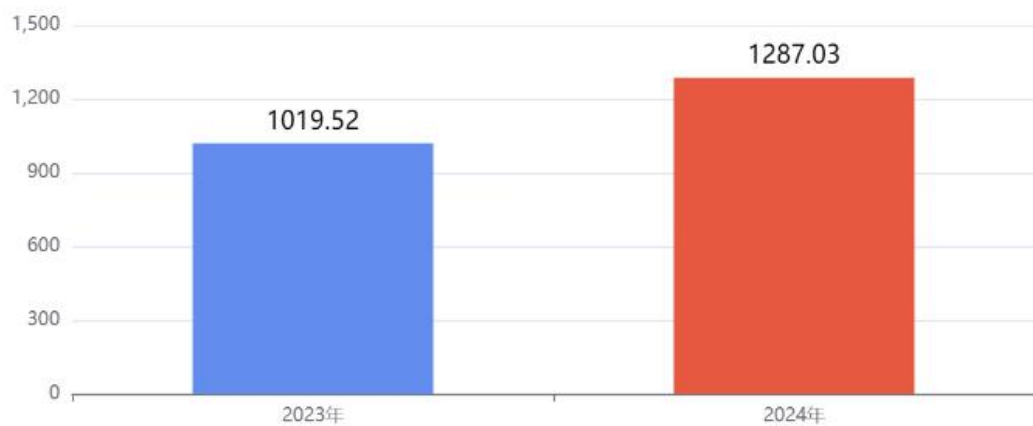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87.0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7.51 万元，增长 26.24%。主要是原仲裁分会改革、仲裁宣传推广方式改革，使仲裁案件业务量大幅度上升，同时，新入职 2 人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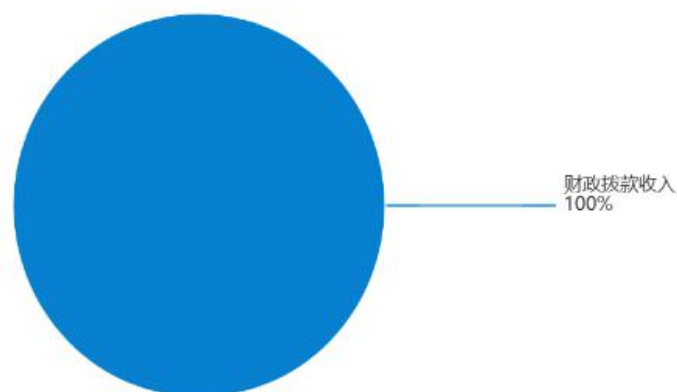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8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83.2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283.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67.51 万元，增长 26.34%。主要是原仲裁分会改革、仲裁宣传推广方式改革，仲裁案件业务量大幅度上升，同时，新入职 2 人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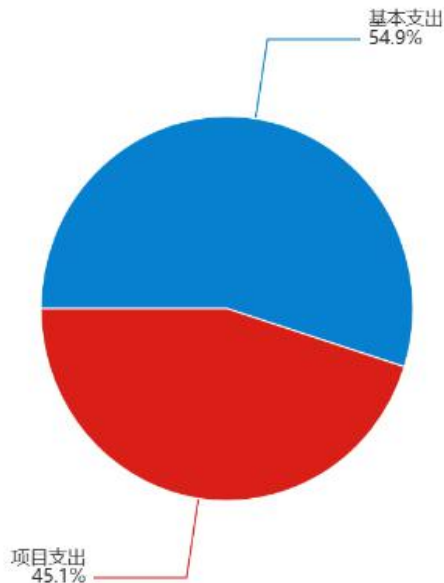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8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4.46

万元，占 54.9%；项目支出 578.74 万元，占 45.1%。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704.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3.81 万元，下降 3.27%。主要是一体化信息未及时更新，导致年末人员经费未追加够，经费不足，24 年 12 月的 8 万多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于 25 年 1 月缴纳，以及部分职工减少了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保教费）。

2、项目支出 578.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91.33 万元，增长 101.36%。主要是案件业务量增大导致办案经费增加，同时 24 年还支付了往年结转过来的办案费用、仲裁员培训模式和方式更加优化，相应增加经费。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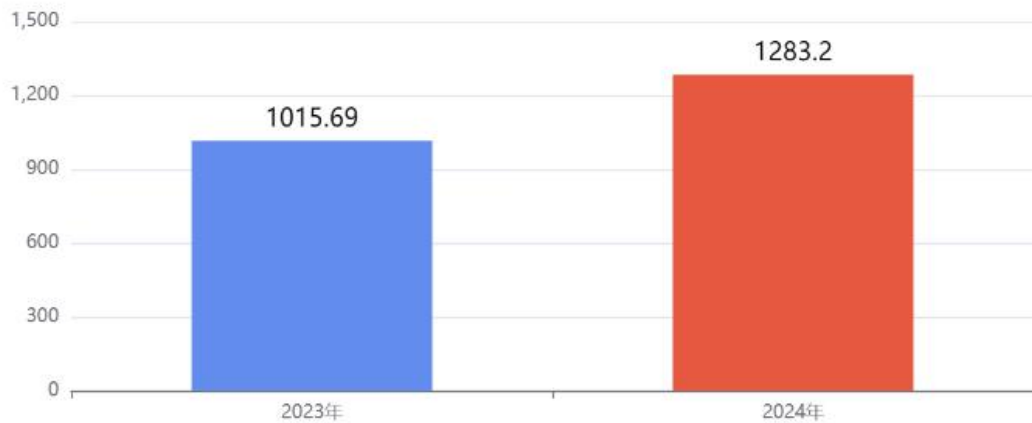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83.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7.51 万元，增长 26.34%。主要是原仲裁分会改革、仲裁宣传推广方式改革，仲裁案件业务量大幅度上升，同时，新入职 2 人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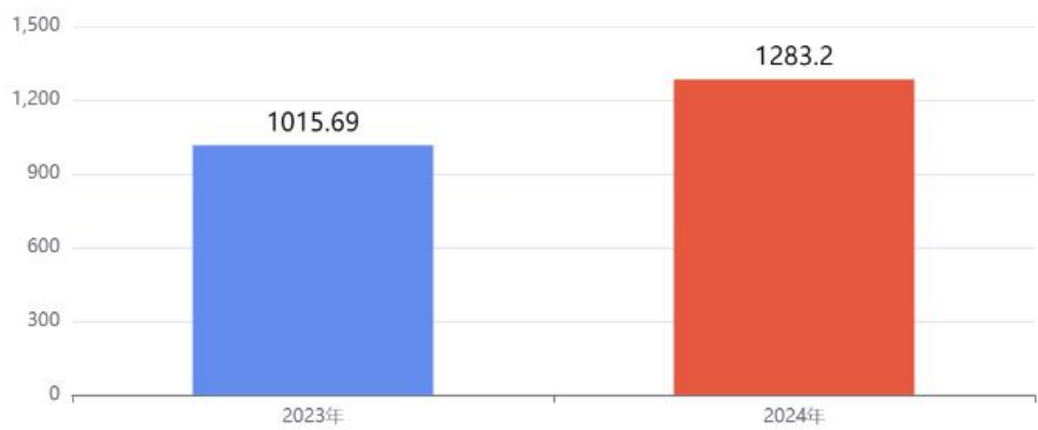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7.51 万元，增长 26.34%。主要是仲裁宣传推广方式改革，仲裁案件业务量大幅度上升，同时，新入

职 2 人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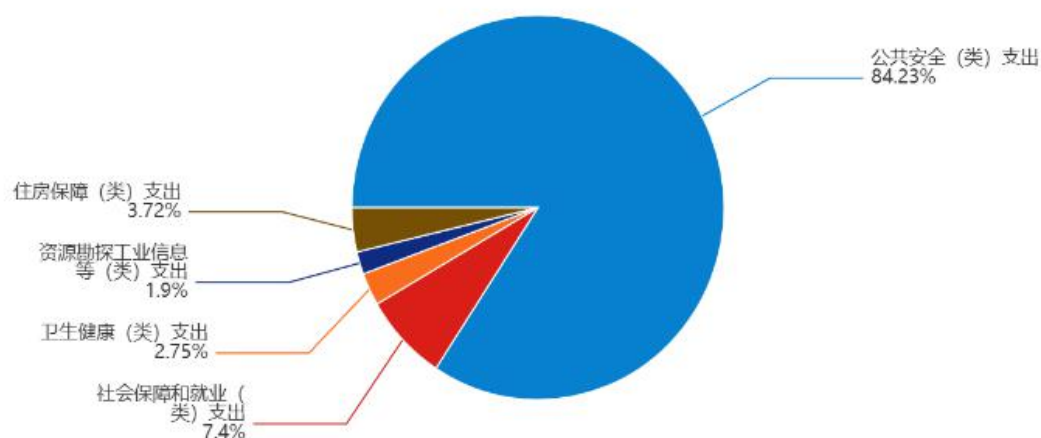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080.84 万元，占 84.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4.92 万元，占 7.4%；卫生健康（类）支出 35.34 万元，占 2.7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24.38 万元，占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47.71 万元，占 3.7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仲裁案件业务量大幅度上升，追加办案经费，同时，新入职 2 人追加人员经费。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904.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仲裁案件业务量大幅度上升，追加办案经费，同时，新入职 2 人追加人员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入职 2 人追加养老保险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入职 2 人追加人员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入职 2 人，需追加人员医疗补助。

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属于大数据局统筹安排资金，是给办案系统进行维护升级的费用。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71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11.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入职 2 人追加住房公积金，人员调档调级补发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04.4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40.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64.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1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1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4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单位的人员来访、调研等，共计接待 5 批次、3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减少 7.03 万元，下降 9.83%，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的要求，全力压降行政运行成本。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0.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4.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0.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0.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32.2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已拍卖未在资产系统处置，实际已无该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

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578.73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及仲裁业务拓展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68.73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 个项目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办案及仲裁业务拓展经费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办案及仲裁业务拓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568.73 万元，执行数为 568.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办案及仲裁业务拓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69 分，等级为中。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表

2024 年度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全年预 算数	自评 得分	自评 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无				
2					
...					
合计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办案及仲裁业务拓展经费	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568.73	97	优
2	上缴省仲裁发展促进会会费	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10	100	优
...					
合计				-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及仲裁业务拓展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669985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8	568.73	568.7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8	568.73	568.73	10	100.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仲裁法》和《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受理仲裁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良好营商环境。			按照《仲裁法》和《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仲裁职能受理仲裁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向市场主体提供多样化的仲裁服务，公正及时的解决经济纠纷，维护良好营商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数	568.73	568.73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快速高效	100%	90%	5	4.5	提高办案效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1000	1011	5	5	
			法律文书送达数量	4000件	5199件	5	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100%	105%	10	10	
			重点案件化解率	100%	80%	10	8	个别案件，案情复杂、审理程序较多，审理周期较长。
			时效指标	受理及时性	100%	100%	5	5
		结案及时性		100%	90%	5	4.5	提高结案效率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仲裁法律服务水平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普遍满意	普遍满意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成本节约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及良好营商环境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普遍满意	普遍满意	10	10	
	总分			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2024 年度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 烟台仲裁办委员会办公室

委托评价部门： 烟台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期间烟台仲裁办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部门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烟台市财政局报送。未经烟台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王全宁

主 评 人：王晓楠

参 评 人：于鲁燕 李莎 任辉 王焕渤 焉媛媛

质量控制： 一级审核：王晓楠

二级审核：于晓莉

三级审核：王莉

2024 年度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部门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部门名称：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下属单位数量：0		
部门预算安排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075.12	1,287.03	1,283.20	99.70%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按资金来源分类(万元)				
	(1) 财政资金	1,075.12	1,287.03	1,283.20	99.70%
	(2) 其他资金	—		—	—
	按支出类型分类(万元)				
	(1) 基本支出	617.12	704.46	704.46	100.00%
	(2) 项目支出	458.00	582.57	578.74	99.34%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按照《仲裁法》和《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仲裁职能受理仲裁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向市场主体提供多样化的仲裁服务，公正及时的解决经济纠纷，维护良好营商环境并采取多样化的宣传形式和手段，向社会公众宣传仲裁制度和服务的优势，提升丰富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的多元化体系。					
三、主要成效及做法					
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国际仲裁院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烟台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规则》《烟台仲裁委员会海事争议仲裁规则》规则，多维度推进仲裁机构创新发展，联合多部门完善金融纠纷治理及海事调解机制；构建涉侨、商会、基层治理三维平台，服务侨企、深化仲商联动、诉裁对接调解纠纷案件；创建“快速仲裁”程序优化流程，健全智慧仲裁系统实现全周期精准监督；增聘专业仲裁员并规范管理，常态化培训提升队伍能力；通过案例解读、首届烟台仲裁周等强化宣传活动规模创历史新高。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 财政资源配置有待优化。 (1)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存在差异，2024 年度预决算差异率为 8.25%。 (2) 未按规定将利息收入纳入部门预算。 (3) 部门“五项经费”支出有待进一步压缩，“五项经费”2024 年度决算金额超过 2023 年度。 2. 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改进。 (1) 内控建设规范性需进一步完善，在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及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明显缺失。 (2) 财务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有待提高。 (3) 政府采购管理中，中小企业扶持不足。 (4) 资产管理不规范，影响国有资产真实、完整与有效利用。 3. 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短板，工作质效有待提升。 (1) 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支出目标尚未进行具体的分解与细化。 (2)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缺项。 (3) 绩效管理结果未得到有效应用。 4. 部门履职实际效能有待提高。 项目实际绩效复评与自评结果存在差异。存在项目绩效产出与效果难以量化体现、项目价值未形成有效衡量维度的问题。 5. 社会效应方面有待提升。 (二) 有关建议 1. 加强财政资源配置。 (1) 提高预算刚性约束力，继续加大对项目支出安排率。 (2) 其他收入应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 (3) 加强对部门行政成本的控制和压缩。 2. 加强收支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效能。 (1) 强化内控建设规范性，提高内控管理制度有效性。 (2) 规范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及岗位职责分工。 (3)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保证国有资产真实完整。 3. 优化绩效管理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1) 细化绩效目标，优化指标设置。 (2) 落实绩效主体，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3) 强化应用结果，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 4. 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履职效能。 (1) 强化绩效管理提质效，精准筛选项目促效益。 (2) 建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绩效管理培训。 5. 提升部门整体工作效能。 (1) 立足职责延伸服务，增强重点工作参与度。 (2) 突破机构属性限制，拓宽加分项获取渠道。 (3) 创新宣传与社会参与，提升显示度与影响力。			
--	--	--	--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9	14.50	76.32%
预算管理	33	26.90	81.52%

绩效管理	15	3.60	24.00%
部门履职效能	25	23.00	92.00%
社会效应	8	1.00	12.50%
评价得分：69.00 评价等级结果：中			
六、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预算调整方面。 1. 强化预算调整的绩效关联性，针对仲裁办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短板，将调整与绩效目标挂钩，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仲裁经费实施“投入-产出-效益”全周期绩效管理。 2. 参考其他地市仲裁经验做法。推动市仲裁办预算调整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规划”，确保资金调整既合规高效，又切实提升仲裁服务质效。 （二）政策调整方面。 1. 建立政策动态评估与调整机制，建议每季度开展政策执行情况分析，重点关注政策实施与绩效目标的匹配度，推动市仲裁办项目在政策导向下的精准施策与持续改进，最终实现仲裁服务效能与政策目标的高度统一。 2. 细化政策关联指标，将仲裁服务目标与国家、地方政策直接挂钩，确保政策导向可落地，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政策适配性，建立政策跟踪机制，定期梳理国家、地方新出台的仲裁相关法规及时调整项目目标。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预决算情况	5
(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9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	11
(三) 评价组织实施和评价方法	14
(四) 评价局限性	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16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6
(二) 部门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分析	17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四、主要成效及做法	31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32
(一) 财政资源配置有待强化	33
(二) 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34
(三) 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短板，工作质效有待提升	35
(四) 部门履职实际效能有待提高	37
(五) 社会效应方面有待提升	37

六、意见建议	37
(一) 加强财政资源配置	37
(二) 加强内控建设，提升财务管理专业性	38
(三) 优化绩效管理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	40
(四) 进一步压实部门主体责任，提升部门履职效能	41
(五) 提升部门整体工作效能	42
附件:	43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1）烟台仲裁委员会

烟台仲裁委员会（简称“仲裁委”）成立于1996年8月，是烟台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组建的烟台地区唯一仲裁机构。仲裁委的主要职能是以仲裁的方式独立、公正、高效地解决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民商事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仲裁委由主任1人、副主任3人和委员10人组成。每届任期5年，本届为第七届，任期自2023年11月开始。

仲裁委受理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以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仲裁委依法可以受理以下纠纷：经济合同纠纷；技术合同纠纷；知识产权合同纠纷；证券合同纠纷；房地产合同纠纷；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海事、海商合同纠纷；铁路、公路、航空运输合同纠纷；其他民事权益纠纷。

仲裁委从公道正派并在法律、经济贸易等方面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中外人士中聘任仲裁员，设立仲裁员名册。在必要时设立特定专业的仲裁员名册。

（2）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简称仲裁办）是仲裁委的办事机构，

负责处理仲裁委的日常事务。具体组织落实仲裁委的工作决策和计划，依法组织行使仲裁职权，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法定代表人：刘振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600493505559R，开办资金 120 万元。业务范围：公正、及时仲裁经济纠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研究拟定全市仲裁工作规划、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受理仲裁案件；组织仲裁庭审理仲裁案件、送达仲裁文书、管理仲裁档案；协助当事人进行仲裁案件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协助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仲裁裁决；仲裁员队伍日常管理；联络社会各界，宣传推行仲裁法律法规等。市仲裁办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①贯彻实施国家关于仲裁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研究拟定全市仲裁工作的规划、规范性文件并组织落实；研究拟定《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并不断完善和组织实施。

②组织协调宣传推行《仲裁法》和仲裁法律制度工作，为社会各界就仲裁知识提供咨询和培训。

③依法选聘公道正派的法律、经济界人士担任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仲裁员队伍进行管理、培训、考核和监督。

④依法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并按照《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组织仲裁庭进行仲裁。

⑤依法对仲裁庭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督促，保证快速、公正仲裁案件；依法审查仲裁庭起草的决定书、调解书、裁决书并加盖烟台仲裁委员会印章，使其产生法律效力。

⑥依法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和确认合同效力案件，并按照《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要求作出决定。

⑦依法收取、管理和使用仲裁费用，管理使用好烟台仲裁委员会的资产。

⑧负责烟台仲裁委员会有关活动、会议的筹备、组织和服务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仲裁工作队伍，落实烟台仲裁委员会的工作决策和计划。

⑨组织开展对仲裁工作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和调查研究，学习、借鉴和吸收先进的仲裁理念。

⑩负责在县市区和有关行业设立仲裁派出机构并组织领导派出机构开展工作。

2.机构划分。

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内设 6 个职能科室，无下属单位，具体职责分工如下表 1：

表 1 市仲裁办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表

序号	科室	职责分工
1	综合科	负责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服务，承担后勤保障、经费财务、档案、安全等工作。

序号	科室	职责分工
2	立案科(挂调解科牌子)	负责仲裁立案、收费、统计分析、委托鉴定、案前调解、财产保全等工作。
3	审理一科	负责烟台仲裁办委员受理案件的组庭、裁决审核、仲裁文书送达等工作。
4	审理二科	负责烟台仲裁办委员受理案件的组庭、裁决审核、仲裁文书送达等工作。
5	教育培训科(挂档建办公室牌子)	负责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纪检等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和精神文件建设工作。
6	联络科	负责联络市政府有关部门、相关重点企业、各新闻媒体宣传仲裁法律制度，听取社会各界对仲裁工作的意见建议并进行研究答复，负责仲裁员日常管理、培训、监督工作。

3.部门人员情况。

根据中共烟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烟编〔2021〕19号）中的规定，市仲裁办核定事业编制28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27名，工勤技能人员编制1名。截至2024年末，市仲裁办编制实际人数28人。

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市仲裁办部门人员情况

单位：人

人员类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人数	变动幅度
实有人数	42	44	2	4.76%
在职人员	26	28	2	7.69%
其中：行政人员	—	—	—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26	28	2	7.69%
非参公事业人员	—	—	—	—
离休人员	—	—	—	—
退休人员	16	16	—	—

4.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仲裁办资产总额为 1150.5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69.3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67.74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3.46 万元。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1.2024 年度收入情况。

2024 年市部门年初预算收入为 1,075.12 万元，调整预算收入 208.08 万元，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收入为 1,283.2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2024 年末，决算收入为 1,283.2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 3.8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

表 3 2024 年度市仲裁办部门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5.12	1,283.20	1,283.20	208.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	—	—
五、事业收入	—	—	—	—
六、经营收入	—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
八、其他收入	—	—	—	—
本年收入合计	1,075.12	1,283.20	1,283.20	208.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3.83	3.83	3.83
总计	1,075.12	1,287.03	1,287.03	211.91

2.2024 年度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市仲裁办部门年初预算支出为 1,075.12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617.12 万元、项目支出 458.00 万元。调整预算支出 211.91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支出为 1,287.03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704.46 万元，项目支出 582.57 万元。2024 年末，决算支出为 1,283.20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704.46 万元，项目支出 578.7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8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0%。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4:

表 4 2024 年度市仲裁办部门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 调整情况	预算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617.12	704.46	704.46	87.34	100.00%
人员经费	545.64	640.01	640.01	94.37	100.00%
公用经费	71.48	64.45	64.45	-7.03	100.00%
二、项目支出	458.00	582.57	578.74	120.71	99.34%
其中：重点项目支出	448.00	544.36	544.36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	—	—
四、经营支出	—	—	—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
本年支出合计	1,075.12	1,287.03	1,283.20	208.08	99.70%
结余分配	—	—	—	—	—
年末结转结余	—	—	3.83	3.83	—
总计	1,075.12	1,287.03	1,287.03	211.91	100.00%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1.38	0.74	0.74	-0.64	100.00%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仲裁办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支出为 1.38 万元，调整预算支出-0.64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支出为 0.74 万元，决算支出为 0.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情况见表 5：

表 5 2024 年度市仲裁办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决算	预算 调整情况	预算 执行率
----	------	------	----	------------	-----------

项目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决算	预算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
因公出（境）费	—	—	—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58	0.33	0.33	-0.25	100.00%
公务接待费	0.80	0.41	0.41	-0.39	100.00%
总 计	1.38	0.74	0.74	-0.64	100.00%

4.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根据 2024 年度工作要点确定将办案及仲裁业务拓展经费项目列为重点项目。该项目实际全年预算 544.36 万元，决算支出 544.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具体情况表 6。

表 6 2024 年度市仲裁办部门“重点项目”支出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全年预算	决算	预算执行率
1	办案及仲裁业务拓展经费	544.36	544.36	100.00%
	其中：仲裁相关辅助性服务	424.36	424.36	100.00%
	仲裁秘书服务项目	119.70	119.70	100.00%
	总 计	544.36	544.36	100.00%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

1.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仲裁法》和《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仲裁职能受理仲裁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向市场主体提供多样化的仲裁服务，公正及时的解决经济纠纷，维护良好营商环境；采取多样化的宣传形式和手段，向社会公众宣传仲裁制度和服务的优势，提升丰富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的多元化体系。

2.绩效指标

评价工作组依据市仲裁办 2024 年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了系统梳理和量化完善，具体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见表 7:

表 7 2024 年度市仲裁办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表述及指标值
聚焦地方发展战略和工作大局，提升大案要案调处及办理能力，重点领域开展仲裁工作。	受理案件标的额 20 亿元以上	受理案件标的额 36.49 亿元
拓展仲裁服务领域，提高案件调处能力。	年收费 1000 万元以上	年收费 1600 万元以上
全年推进诉裁对接案件，增加诉裁调处的案件量，提升约定仲裁解决的案件转化率。	年度受理案件 1000 件以上	完成年度诉裁对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1099 件
强化仲裁队伍管理，提升仲裁人员工作能力层次和水平	年度开展仲裁员培训不少于 2 次	年度开展仲裁员培训 4 次
采取多样化的宣传形式和手段，向社会公众宣传仲裁制度和服务的优势，提升丰富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的多元化体系。	年度完成发部信息不少于 80 条	年度发部稿件 19 篇，其中，本单位原创稿件 10 篇，转发上级稿件 90 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评价目的。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等文件提出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烟台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烟财绩〔2021〕2号）的规定，通过开展2024年度市仲裁办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聚焦部门预算管理的关键点和薄弱点，从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5个方面，对部门预算整体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形成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客观反映部门预算管理水平 and 业务实施效果。通过评价，进一步压实部门的绩效主体责任，引导部门以绩效为抓手，加强自我管理，全面提升部门综合管理水平，促进部门提升履职效能，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度市仲裁办部门预算1287.03万元，具体包括2024年度决算表列示的基本支出704.46万元和项目支出578.7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83万元。

时间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评价范围为市仲裁办业务流向、各项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1.评价思路。

根据《烟台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烟财绩[2021]2 号）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的衔接性和核心指标的代表性，以市财政局提供的“烟台市市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为基础，分析 2024 年当年支出安排的政策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完成重点任务和主要任务；综合分析各项支出占总支出比例是否合理，支出排序是否体现出部门工作任务的轻重缓急。

梳理分析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是否与当前部门在职在编/聘用/借调人数、人员变动、科室职责相匹配；公用经费如“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是否科学合理，与 2023 年同类支出相比的变动情况。

梳理分析项目支出安排的合理性，对项目立项依据、绩效目标、支出标准、财政支持方式等进行梳理，分析项目支出中是否存在超预算、是否合理合规、是否与基本支出交叉、与项目达到的效果匹配程度等。

2.评价重点。

按照各业务流向的日常工作和绩效目标分别设计评价指标体系，以部门自我评价为参考、结合现场评价的方式对各资金投向分别进行评价，考虑到市仲裁办的实际情况，我们拟从以下角

度对市仲裁办 2024 年部门整体情况、履职情况等综合评价：

(1) 关注预算来源、去向与部门职能的匹配关系。

关注预算安排与职能目标的相符程度梳理预算资金分配结果与部门职责匹配情况，分析预算项目中有无超越职责或未履行职责的情况，部门预算与部门“三定方案”是否匹配，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是否匹配。

(2) 关注预算结构变化及趋势变化。

在对近两年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分析部门收支预算是否为全口径预算，是否将上年结余结转资金纳入预算，事业收入、其他收入预算编制是否合理；收集整理部门近两年预决算数据，对各项支出预算安排的政策依据、标准、支出方向、绩效目标等进行梳理，分析部门预算总量与结构变化，与烟台市重点工作和任务变化、部门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变化等是否一致，是否体现了“过紧日子”的要求。

(3) 关注预算管理机制及管理效率。

梳理部门各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分析各项经费管理的规范性和使用效率。

梳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理顺部门预算特别是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的编制程序，分析部门预算编制阶段是否整合了收支情况、实现了资源统筹，是否能够有效调配资金、财政资金和自有资金的支出责任是否明确，资金是否有效统筹使用，机构人员配置与成本控制情况等。

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和机构运转情况，分析管理效率，对内设机构职责进行适当性分析，分析内设机构间预算分配的协调性。

关注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内部项目管理、成本绩效管理情况。

3.绩效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解释、评分标准。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结合单位特点，工作组坚持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相结合、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市仲裁办的特点及市财政局的要求将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进一步细化，并对个别指标分值进行调整。

工作组在评价期间组织多次内部讨论会，就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沟通、讨论，在“烟台市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的基础上，参照市仲裁办的核心职责、核心指标，对部门履职效能指标进行具体化和量化，以结果性指标为主量化评分方法，突出市仲裁办的个性指标。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及解释详见附件1。

(2) 权重的确定。

根据《烟台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烟财绩[2021]2号）要求，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本次邀请了绩效评价专家，在“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烟台市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的基础

上，结合评价实施方案论证会意见。确定后各一级指标权重为：财政资源配置 19 分、预算管理 33 分、绩效管理 15 分、部门履职效能 25 分、社会效应 8 分。

(1) 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评价数据来源主要取自以下三个方面的资料：一是国家、地方已经颁布的有关仲裁办、预算绩效管理等领域的法律或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二是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划、山东省及烟台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值或期望值，三是市仲裁办提供的 2024 年度工作要点等材料。

相关资料取得主要通过被评价单位提供各类卷宗资料、网络检索查询等方式收集相关证据。

4.评价等级。

按照《烟台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烟财绩[2021]2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确定本次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和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1)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我公司根据本次评价项目需要，配备了注册会计师以及从社会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构成评价工作组。人员投入及分工安

排详见附件 7。

(2) 评价主要工作进程及时间安排。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三个阶段，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前期准备阶段工作主要为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完善评价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专家论证。

组织实施阶段工作主要为：一是拟定绩效评价任务清单，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内容、工作进程安排、需市仲裁办提供的资料等内容。二是非现场评价。依据市仲裁办提交的资料及各类公开资料进行实质审查，梳理部门管理情况，逐项核实部门目标实现情况，确保评价结果依据明确。三是现场评价。在汇总、整理、审核和分析市仲裁办部门自评报告、项目自评表及相关支撑材料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分析评价等。在评价过程中与市仲裁办保持充分的沟通，形成现场评价底稿。四是梳理问题清单。根据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工作结果，详细列明发现的问题，与市仲裁办充分沟通确认。五是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市仲裁办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六是交换意见。项目主评人与市仲裁办充分沟通，确认评价结果。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阶段组织实施阶段工作主要为：一是撰写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二是绩效评价报告预评审。项目主评

人根据市财政局意见修改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评价工作组召开论证会，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并获取市仲裁办反馈意见。三是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为确保评价过程、结论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结合评价工作需要及市仲裁办的特点，评价工作组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案卷研究法、现场调查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四）评价局限性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始终保持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态度进行评价，对于项目单位未提供的信息，可能会影响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4 年度市仲裁办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69.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中”，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8：

表 8 2024 年度市仲裁办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9	14.50	76.32%
预算管理	33	26.90	81.52%
绩效管理	15	4.60	30.67%
部门履职效能	25	23.00	92.00%
社会效应	8	1.00	12.50%
总计	100	69.00	69.00%

（二）部门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市仲裁办部门决算支出为 1,283.20 万元，2023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为 1,015.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增加 267.52 万元，变动率 26.34%。具体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9：

表 9 2024 年度市仲裁办部门成本支出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2024 年决算	2023 年决算	支出变动
一、基本支出	704.46	728.27	-23.81
人员经费	640.01	648.87	-8.86
公用经费	64.45	79.41	-14.96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0.74	1.64	-0.90
二、项目支出	578.74	287.41	291.33
总计	1,283.20	1,015.68	267.52

1.基本支出方面。

与 2023 年度相比，基本支出减少 23.8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减少 8.75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14.96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一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减少了部分职工的保教费。公用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的要求，全力压降行政运行成本。其中三公经费减少是因为新能源车运行维护费用降低，公务接待活动减少，费用降低。

2.项目支出方面。

与 2023 年度相比，项目支出共增加 291.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业务量增大导致办案经费增加，同时 2024 年还支付了往

年结转过来的办案费用，对仲裁员培训的模式和方式进行优化，相应增加经费。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财政资源配置情况。

主要评价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收入预算统筹、运行成本，该指标分值 19 分，实际得分 14.50 分，得分率 76.32%。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10：

表 10 财政资源配置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1	9.00	81.82%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1	9.00	81.82%
收入预算统筹		4	3.50	87.50%
	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	4	3.50	87.50%
运行成本		4	2.00	50.00%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4	2.00	50.00%
合计		19	14.50	76.32%

（1）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2024 年度市仲裁办部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基本符合部门职责要求，预算安排主要用于部门正常运营及仲裁项目支出方面，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匹配，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交叉重复分配的问题。

2024 年度市仲裁办部门年初预算 1,075.12 万元，决算支出 1,283.20 万元，差额为 208.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差额为 87.34

万元，项目支出差额为 120.7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19.35%，扣分原因是全年预算超过年初预算总额 10%以上，扣 2 分。

2024 年度市仲裁办部门重点项目共 1 项，重点项目总支出为 544.36 万元，全年项目支出为 578.74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为 94.06%，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达到 90%以上。

该指标分值 11 分，实际得分 9 分，得分率 81.82%。

(2) 收入预算统筹。

收入统筹管理情况：2024 年度市仲裁办部门全年预算收入为 1,283.2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1283.20 万元，未按规定将利息收入纳入部门预算，扣 0.5 分。

该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0%。

(3) 运行成本。

部门“五项经费”支出控制情况：市仲裁办 2024 年度“五项经费”实际支出经费金额 31.26 万元，预算安排经费金额 32.38 万元，控制率 96.54%，2024 年“五项经费”控制率 $\leq$ 100%。

2024 年度“五项经费”全年经费决算为 31.26 万元；2023 年度“五项经费”全年经费决算为 27.47 万元，变动率为 13.80%，扣分原因是“五项经费”变动率超过 10%，具体情况见表 14，扣 2 分。

该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50.00%。

2. 预算管理情况。

主要评价预算执行进度、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预决算信息

公开、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财会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情况，该指标分值 33 分，实际得分 26.90 分，得分率 81.85%。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11：

表 11 预算管理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进度		3	2.00	66.67%
	预算执行进度	3	2.00	66.67%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3	3.00	100.00%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3	3.00	10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3.00	10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3.00	100.00%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3	3.00	100.00%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3	3.00	100.00%
财会管理		9	7.00	77.78%
	内控建设规范性	2	1.00	5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3.00	100.00%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2.00	100.00%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	2	1.00	50.00%
政府采购管理		6	4.60	76.67%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3	3.00	100.00%
	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1	0.50	5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10	55.00%
资产管理		6	4.30	71.67%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1.80	60.00%
	固定资产利用	3	2.50	83.3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33	26.90	81.85%

(1) 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2024 年度市仲裁办部门全年预算支出 1,287.03 万元，实际支出 1,283.2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3 万元由以前年度结余产生，预算执行进度 99.70%，扣 1 分。

该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2) 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控制情况。

2024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 1,287.0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3 万元，财政结转结余率 0.30%小于 9%。

2023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3 万元，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 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3 万元由以前年度结余产生，该笔资金为历史形成并体现在年初结转项下。

该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烟台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市直部门应将本部门预决算，在市财政部门批复后的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2024 年度市仲裁办部门在取得市财政局批准后于 2024 年 2 月 6 日进行预算信息公开，公开时限及公开方式均合规。

该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4)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经检查，市仲裁办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预算编制、执行等各个模块应用良好，未发现明显问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及时落实和完善相关项目库信息。

该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5) 财会管理情况。

①内控建设规范性：部门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经检查，市仲裁办风险评估报告存在未整改的问题，如：资产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单位应定期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进行核查盘点，经过落实并未整改，扣 0.5 分。

部门由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各科室主要负责人成员组成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分工明确，健全工作机制，且有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议事规则。

经检查发现，市仲裁办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等关键领域已建立内控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但在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及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明显缺失：一是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建设项目未制定具体控制措施；二是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缺少资产新增、处置及定期盘点等关键环节的细化规定；三是制度依据未及时更新，《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已废止却仍作为预算编制依据；四是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尚未建立系统化制度。需针对上述问题补充完善相关制度，扣 0.5 分。

市仲裁办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已编制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报送，未发现不符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00%。

②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③会计核算规范性：部门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该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④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经核查，财务负责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由审理一科轮岗至财务部任职。除专职财务人员外，其他人均未参加会计信息采集，未完成年度继续教育，扣 1 分。

该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00%。

(6) 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①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2024 年度市仲裁办政府采购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进行，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范围内）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部门按规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且相关信息已公开，公开内容完整、准确、有效。

该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②政策功能落实情况：部门严格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

策，2024 年政府采购活动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比为 21.37%，小微企业合同采购占比为 71.41%。造成扣分原因为中小企业合同采购占比低于 45%，扣 0.5 分。

该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0.5 分，得分率 50.00%。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初始金额为 318 万元，经年中调整后，全年预算金额确定为 328 万元。而该年度政府采购合同的实际执行金额为 179.95 万元，执行率达 54.86%，扣 0.9 分。

该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1.10 分，得分率 55.00%。

(7) 资产管理情况。

①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度，市仲裁办部门依法依规完成一批国有资产的处置工作。该批资产原值共计 34.68 万元，因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且无法正常使用，经履行完整处置审批流程后，已及时完成账务核销手续，无处置资产收入。

2024 年度资产系统中市仲裁办车辆 2 辆，但实际盘点仅余 1 辆。经核查，差异车辆为 2013 年 11 月购置的迈腾轿车（原值 17.98 万元），该车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完成处置。因近两年财务人员工作交接过程中存在疏漏，未及时办理该车辆的账务核销手续，导致系统数据与实物状况不一致，扣 0.6 分；

2024 年度，市仲裁办新增国有资产 36.37 万元，主要为平板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因相关业务通过“业务活动费用”科

目核算为费用，未按规定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导致新增资产未在一体化系统中登记入账，扣 0.6 分。

该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60%。

②**固定资产利用**：经检查，2024 年度市仲裁办无闲置资产，闲置资产变化率 0.00%，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00%。

2024 年末市仲裁账面在用资产总额 190.70 万元（扣除账面未处置无实物的车辆 17.98 万元），账面固定资产总额 208.6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91.38%，处于固定资产利用率 $90\% \leq Y < 100\%$ 之间，扣 0.5 分。

该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3.绩效管理情况。

主要评价绩效目标管理、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及绩效管理结果应用，该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3.6 分，得分率 24.00%。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12：

表 12 绩效管理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管理		15	3.60	24.00%
	绩效目标管理	4	1.60	40.00%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6	1.00	316.67%
	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5	1.00	20.00%
合计		15	3.60	24.00%

(1) 绩效管理情况。

①绩效目标管理：

整体绩效目标。2024 年度市仲裁办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部门单位职责基本相符。但绩效目标的设置存在不够细化的问题，具体表现为：绩效目标未明确对应的具体数量和金额，且相关指标的评价标准也缺乏具体评价内容，扣 0.8 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烟台仲裁办 2024 年度共实施 3 个项目，其中 2 个项目按要求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其中：一是 2024 年市仲裁办将办案及仲裁业务拓展经费列为项目绩效支出目标，但该经费尚未进行具体的分解与细化。具体而言，在办案及仲裁业务拓展经费中，仲裁相关辅助性服务项目、仲裁秘书服务采购费项目以及仲裁员劳务报酬的支出占比较大，针对这些支出，有待进一步细化分解，并对其绩效产出与效果进行合理拆分；二是 2024 年市仲裁办将“上缴省仲裁发展促进会会费”作为项目支出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将会费作为指标会偏离评价重点，无法反映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问题，扣 1.6 分。

该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 40.00%。

②**绩效主体责任落实情况：**2024 年度市仲裁办关于有效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方面有待提高，仅提供绩效自评表，未进行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编制绩效自评等工作，扣 3 分。

整体绩效目标。在审核过程中，烟台仲裁办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中，绩效指标“民商事仲裁的方式调解和裁决案件数量”并未具体量化、“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仲裁工作数量”、“仲裁案件全流程网办数量”均没有具体目标数值，“立案收费”也缺少案件标的额，相应的受理费和处理费缺少公式计算，无法印证金额计算的准确性，且相关指标的评价标准也缺乏具体评价依据，扣1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审核过程中，一是从产出指标来看，法律文书送达数量年度指标值为4000件，实际完成5199件，完成率较高。这可能意味着在设定目标时，没有充分考虑项目的潜力和发展空间，目标设定相对保守，不利于项目的持续改进和提升；二是从质量指标来看，结案率指标值是100%，实际完成值是105%，正常情况下，仲裁结案率不应超过100%。若出现>100%的情况，通常是由于统计方法（如跨年度计算）方式导致，而非实际办案效率突破上限，扣1分。

该指标分值6分，实际得分1分，得分率16.67%。

③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情况：2024年市仲裁办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仅以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等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扣5分。

该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1分，得分率20.00%。

4.部门履职效能情况。

主要评价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该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3 分，得分率 92%。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13：

表 13 部门履职效能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	5.00	100.00%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	5.00	100.00%
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		20	18.00	90.00%
	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	5	5.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	5	3.00	60.00%
	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	10	10.00	100.00%
合计		25	23	92.00%

(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工作组根据《山东省仲裁协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及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工作要点、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等资料，将办案及仲裁业务拓展工作列为部门年度重点任务并对其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仲裁办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为 100%。具体细化分析情况如下：

①仲裁相关辅助性服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涉及：宣传推行仲裁法律制度,引导市场主体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协助当事人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选择烟台仲裁委员会解决争议的仲裁协议;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和司法机关的联系,为仲裁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通过该项目，仲裁宣传推广工作取

得卓越成效，实现仲裁业务量跨越式增长，2024 年全年共计调处各类争议 2110 件，争议标的额 45.08 亿元。仲裁受理争议 1011 件、涉案标的额 36.49 亿元，案件收费 1614.96 万元，涉案标的额创烟台仲裁委成立以来历史新高。

②仲裁秘书服务采购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涉及：承担仲裁案件初审、立案送达、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庭审记录、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撰写文书、案件送达、案件装订、电话回访等仲裁程序性事务，通过该采购项目的落实推进，极大地提高了我办仲裁业务的办理质效。全年共完成仲裁文书送达 6000 余次，仲裁庭审 750 余次，卷宗装订 600 余本，高质量完成年度案件审理相关工作，助力仲裁高质量发展。

该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2) 重大政策和项目实际绩效情况。

①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情况：部门政策设计方面比较科学合理，部门政策设立有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已完成预期目标。

该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②项目支出绩效复评情况：工作组对市仲裁办提报的项目支出进行复评，其中对 2024 年度办案及仲裁业务拓展经费项目进行抽查复评，复核结果为“优”，与自评结果“优”；2024 年上缴省仲裁发展促进会会费项目，存在绩效产出与效果难以量化体现、项目价值未形成有效衡量维度的问题，属于资源投入与

实际效益匹配度不足的低效无效项目，扣 2 分。

表 14 抽查复评项目差异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复核得分	复核等级	差异原因
1	办案及仲裁业务拓展经费	97	优	95	优	如：社会成本指标“快速高效”作为社会成本指标过于笼统，难以精确衡量；经济效益指标“仲裁法律服务水平提高”表述较为模糊，难以准确评估经济效益
2	省仲裁协会会费	100	优	-	注	注

该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00%。

③**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情况：**工作组根据预算金额、项目性质及部门核心职责，对办案及仲裁业务拓展经费项目参照《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对其实际绩效情况进行评价。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544.36 万元，约占部门项目预算资金的 94.06%，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该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5.社会效应情况。

主要评价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该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12.50%。

在市直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2024 年度市仲裁办考核等级为三等，同组 24 名中排名第 23 名。2023 年度考核等级为三等，同组 24 名中排名第 23 名。扣分主要原因为考核等级为三等，

部门在整体工作效能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主要成效及做法

（一）创新仲裁服务体系，完善纠纷解决机制。

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国际仲裁院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从政治站位、深化改革、服务大局等5方面提出12项举措；成立烟台金融仲裁院，举办金融仲裁实践热点问题论坛，向60家金融机构推介仲裁制度，制定《烟台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规则》，建立100人金融仲裁员名册，联合政法委、法院等六部门出台金融纠纷诉源治理措施；吸收国际成熟经验成立黄渤海国际海事仲裁院，制定《烟台仲裁委员会海事争议仲裁规则》，联动青岛海事法院烟台法庭成立海事仲裁调解中心，引导行业企业选择仲裁解决海事纠纷。

（二）公益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取得成效。

构建涉侨、商会、基层治理等服务平台。联合烟台市委统战部、市侨联成立涉侨商事仲裁调解中心，与烟台新侨创新创业联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服务侨胞侨企；深化“仲商联动”机制，召开烟台市商会仲裁调解中心服务企业座谈会，依托商会网络体系强化与商会、企业沟通，提供法律咨询并宣传仲裁制度；协同法院完善多元解纷机制，依托驻基层法院商事调解中心健全纠纷化解体系，通过诉裁对接调处矛盾纠纷件。

（三）案件质效管理得到提升。

以“高效便捷”为核心优化仲裁流程，创建“快速仲裁”程

序，在繁简分类、案前调解、速审快裁三方面创新机制，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同步健全“智慧仲裁信息化系统”，打通当事人服务、案件办理、仲裁员管理平台信息壁垒，构建“全员+全程+全周期”监督格局，实现案件监督管理精准度全面提升。

（四）仲裁队伍建设又上新水平。

推进专业化、专家化建设，增聘海事海商、金融、建设工程、涉外等领域仲裁员，每季度发布履职通报规范服务管理，健全监督机制提升履职水平；创新秘书管理制度，从使用、考核、薪酬等维度规范队伍管理。同步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通过首届烟台仲裁周、年度培训、“仲心组”活动等平台，邀请院校教授、专家及资深仲裁员专题授课，覆盖建设工程、金融、涉外等领域，全面提升队伍理论素养与业务能力。

（五）创新宣传形式，强化品牌推广。

以“精准传播”为导向强化品牌推广，通过以案说法、仲裁员评案等形式解读法律知识，宣传仲裁制度优势及纠纷化解作用，2024年发布稿件190篇，其中：本单位原创稿件100篇，转发上级稿件90篇。成功举办首届烟台仲裁周，围绕“万亿新程仲裁护航”主题设置论坛、培训、开放日等环节，吸引政府部门、境内外仲裁机构、高校、行业协会、律所及重点企业广泛参与，规模与参会人数创历史新高。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财政资源配置有待强化

1.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存在差异。

2024 年度市仲裁办部门年初预算 1,075.12 万元，决算支出 1,283.20 万元，差额为 208.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差额为 87.34 万元，项目支出差额为 120.7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19.35%，其中预算安排资金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其他收入未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

2024 年度市仲裁办部门全年预算收入为 1,283.2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1283.20 万元，利息收入未按规定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

3.部门中“五项经费”支出有待进一步压缩。

仲裁办 2024 年度“五项经费”实际支出经费金额 31.26 万元，预算安排经费金额 32.38 万元；2023 年度“五项经费”实际支出经费金额 27.47 万元，预算安排经费金额 35.74 万元，变动率为 13.80%，2024 年“五项经费”控制率为 96.54%。

经过对比分析，造成 2024 年比 2023 年决算金额增加的主要因素为培训费用，因 2023 年 11 月进行仲裁委员会换届，24 年新聘任了大量仲裁员，需要对仲裁员进行一系列培训，24 年开展了大量培训活动，导致培训费增加。具体情况见表 15：

表 15 2023—2024 年度“五项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	2023 年 度预算	2023 年 度决算	2024 年 度预算	2024 年 度决算	控制率	变动率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0	1.16	0.58	0.33	56.47%	-71.77%
公务接待费	1.00	0.48	0.80	0.41	50.85%	-14.73%
培训费	32.54	25.10	30.00	29.99	99.96%	19.48%
会议费	1.00	0.74	1.00	0.54	54.00%	-26.64%
五项经费合计	35.74	27.47	32.38	31.26	96.54%	13.80%

（二）预算管理水平有待优化

1.内控建设规范性需进一步完善。

经核查，仲裁办在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及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明显缺失：一是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建设项目未制定具体控制措施；二是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缺少资产新增、处置及定期盘点等关键环节的细化规定；三是制度依据未及时更新，《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已废止却仍作为预算编制依据；四是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尚未建立系统化制度。需针对上述问题补充完善相关制度。

2.财务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有待提高。

经核查，财务负责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由审理一科轮岗至财务部任职，不符合该岗位胜任条件；除专职财务人员外，其他人员均未参加会计信息采集，未完成年度继续教育。

3.政府采购管理中，中小企业扶持不足。

(1) 2024 年，政府采购活动中，中小企业合同采购占比为 21.37%，未能有效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预留份额和价格扣除等扶持政策。

(2)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初始金额为 318 万元，经年中调整后，全年预算金额确定为 328 万元。而该年度政府采购合同的实际执行金额为 179.95 万元，执行率仅 54.86%，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准确性不足。

4.资产管理不规范，影响国有资产真实、完整与有效利用。

(1) 经核对，2024 年度资产系统中市仲裁办车辆 2 辆，但实际盘点仅余 1 辆。经核查，差异车辆为 2013 年 11 月购置的迈腾轿车（原值 17.98 万元），该车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完成处置，导致系统数据与实物现状不一致，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1.38%，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有待提高。

(2) 2024 年度，市仲裁办新增国有资产 36.37 万元，主要为平板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因相关业务通过“业务活动费用”科目直接核算，未按规定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导致新增资产未在账务系统中同步登记入账。

（三）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短板，工作质效有待提升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细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不合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24 年度市仲裁办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够细化的问题，具体表现为：绩效指标“民商

事仲裁的方式调解和裁决案件数量”并未具体量化、“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仲裁工作数量”、“仲裁案件全流程网办数量”均没有具体目标数值，“立案收费”也缺少案件标的额，相应的受理费和处理费缺少公式计算，无法印证金额计算的准确性，且相关指标的评价标准也缺乏具体评价依据。

由于仲裁办业务涉及客户信息，所以未提供年度内案件结案、未结案状态的清单，无法看出当年已结案和结存案件状态情况，以判定单位工作效能。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2024 年度市仲裁办将办案及仲裁业务拓展经费列为项目绩效支出目标，但该经费尚未进行具体的分解与细化。具体而言，在办案及仲裁业务拓展经费中，仲裁相关辅助性服务项目、仲裁秘书服务采购费项目的支出占比较大，针对这些支出，有待进一步细化分解，并对其绩效产出与效果进行合理拆分。

2.绩效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缺项。

2024 年度市仲裁办关于有效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方面有待提高，仅提供项目支出自评表，未进行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编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等工作。

3.绩效管理结果未得到有效应用。

2024 年市仲裁办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导致结果应用脱节；编制依据单一，仅以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等作为编制预

算；未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调整、政策完善的重要依据。

（四）部门履职实际效能有待提高

1.项目支出复评中存在无效项目。

工作组对 2024 年上缴省仲裁发展促进会会费项目，进行抽查复评，存在绩效产出与效果难以量化体现、项目价值未形成有效衡量维度的问题，属于资源投入与实际效益匹配度不足的低效无效项目。

（五）社会效应方面有待提升

1.市直考核连续排名靠后。

在市直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2024 年度仲裁办考核等级为三等，同组 24 名中排名第 23 名，与 2023 年度考核等级和位次相同。

与 2023 年相比，市仲裁办在同组单位中的考核排名仍靠后，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工作职责单一，难以承担全市性重点工作任务；二是受机构性质限制，难以获得考核加分；三是综合社会影响力有限。这些因素使其在现行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存在天然短板，导致考核结果排名靠后，直接影响了部门整体工作效能的提升。

六、意见建议

（一）加强财政资源配置

1.提高预算刚性约束力，继续加大对项目支出安排率。

有效分析过去、当前及未来的仲裁案件项目，通过统计和分

析以前年度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预算资金情况，结合单位本年度预计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合理估算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规模，减少预算安排资金出现年中大量调剂、频繁调剂情况，提高预算安排合理性，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要基本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

2.其他收入应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

市仲裁办应严格落实“全口径预算”要求，将财政拨款以及利息、资产处置等其他收入一并完整编入部门预算，确保收入无遗漏、预算全覆盖。

3.加强对部门行政成本的控制和压缩。

除一类会议和必要科研活动外，严格审核“五项经费”。对因特殊事项（如换届）导致的费用激增，在下一年预算中单设并预留机动额度，防止挤占日常预算；同时严控公务接待、会议、培训及其他公用支出，切实压减行政成本。

（二）加强内控建设，提升财务管理专业性

1.强化内控建设规范性，提高内控管理制度有效性。

建议由市仲裁办牵头成立制度修订小组，一是对现行所有制度与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政府会计制度》等适用规定逐条比对，废止引用已失效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同步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要求；二是完善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重点补充资产配置标准、处置审批程序、定期盘点机制等实施细则，建立资产动态管理台账；三是构建全过程管控体系，将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项目建设等业务环节纳入统一管理框架，实现制度间的有效衔接；四是强化制度执行保障，配套开发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展专题培训，并将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同时建立内部审计机制定期检查制度落实情况，确保各项管理制度切实落地见效。

2.规范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及岗位职责分工。

部门应组织相关会计人员参加会计信息采集，严格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同时完善财务内控体系，制定涵盖岗位任职标准、权限管理的实施细则。

3.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是严格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中明确预留不低于 40%的份额面向小微企业，严格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建立供应商台账对小微企业参与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二是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机制，针对仲裁辅助性服务费支付滞后问题，建议建立"过程节点预付+结案清算"的分期支付机制，实现财政资金效益与服务质量的平衡管控。

4.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保证国有资产真实完整。

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各类资产的会计核算，针对固定资产等实物和长期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建议开展资产内部清查工作，对已处置但未核销的车辆等资产及时办理

财务核销手续，确保账实相符，提高国有资产利用效率，同时对2024年新增36.37万元通用设备补做固定资产入账及贴码建卡，确保国有资产真实完整高效运行。

（三）优化绩效管理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1.细化绩效目标，优化指标设置。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流程，促进绩效工作质量提升，部门应充分考虑其核心职责、发展规划等因素，提炼出关键性指标，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细化量化、具有可衡量性、约束力的指标值，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二是完善目标设置流程，精准调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充分理解绩效目标设定及目标合理性审查等要求，使绩效目标设定更加科学合理，将“上缴省仲裁发展促进会会费”等事务性指标，替换为反映项目核心价值的产出指标，避免偏离绩效评价重点，提高绩效工作管理水平。

2.落实绩效主体，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将事前评估、报告编制等环节纳入年度工作清单，具体包括：一是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预算编制前，对部门整体及重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效益进行评估，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二是规范绩效自评工作，年度结束后，同步编制部门整体绩效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面反映目标完成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不再仅以自评表替代。

3.强化应用结果，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

一是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编制的刚性挂钩机制，明确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分配中的权重，避免结果应用脱节。

二是拓宽预算编制依据，在参考以前年度执行情况和收支变化因素基础上，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解决编制依据单一问题。

（四）进一步压实部门主体责任，提升部门履职效能

1.强化绩效管理提质效，精准筛选项目促效益。

针对市仲裁办在项目绩效评价中存在的认知不足及“上缴省仲裁发展促进会会费”项目复评发现的问题，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明确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核心特征，需重点筛选具备可量化产出、与核心职能关联、存在资源投入效益差异的项目纳入评价。二是区分事务性支出与功能性项目的评价边界。三是加强提升项目管理能力，若无法量化，建议调整为基本支出，不再作为独立项目纳入绩效评价。

2.建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绩效管理培训。

建议加强对部门工作人员绩效管理培训，特别是业务科室人员培训。通过对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学习，能全面理解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链条，从而更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分配绩效指标权重和分值，提高自评信息的客观性、逻辑性，全面提升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促进部门提升履职效能，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五）提升部门整体工作效能

建议采取相关举措实现考核排名与工作实效的协同提升。针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客观局限，结合仲裁工作特性与发展需求，建议从几个方面突破：

1.立足职责延伸服务，增强重点工作参与度。

在坚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职责框架基础上，主动对接全市重点工作：一是聚焦营商环境优化、企业纠纷化解等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推出“仲裁+”服务模式（如为重点项目提供事前合同审查、纠纷预警服务），将仲裁服务嵌入全市经济治理链条；二是联合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重点领域纠纷快速处理机制，通过专业仲裁服务助力重点工作落地，争取在“服务高质量发展”类考核指标中获取分值。

2.突破机构属性限制，拓宽加分项获取渠道。

针对省级对接短板，一方面加强与省内外仲裁机构协作，联合申报省级改革试点、优秀案例评选，间接争取省级层面认可；另一方面推动将“仲裁案件标的额增长率”“纠纷调解成功率”等核心指标纳入市级考核体系，增加适配性指标权重。同时，主动参与市级表彰申报（如“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单位”），通过横向协作弥补纵向加分不足。

3.创新宣传与社会参与，提升显示度与影响力

在合规前提下加大仲裁工作宣传：一是制作脱敏后的典型案例汇编（侧重服务企业、化解经济纠纷成效），通过政务新媒体、

行业协会渠道传播；二是开展“仲裁进园区”“法律宣讲会”等活动，提升企业与公众对仲裁制度的认知；三是发布年度仲裁服务报告，公开服务数据，增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显示度。

附件：

1.2024 年度烟台仲裁办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024 年度烟台仲裁办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3.2024 年度烟台仲裁办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4.2024 年度烟台仲裁办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5.修正后 2024 年度烟台仲裁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6.专家意见书

7.绩效评价人员投入和分工

附件 1

2024 年度烟台仲裁办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分值	指标/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
财政资源配置 (19 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1 分)	(1)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1 分)	部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是否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 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是否明确细化。	①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任务是否匹配; 满分 2 分, 每出现一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2 分。 ②预算安排是否先有干事方案再研究资金安排, 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是否坚持通盘考虑, 提前谋划, 是否存在“先排钱再谋事”“只要钱不谋事”的问题; 满分 2 分, 每出现一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2 分。 ③预算安排资金是否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 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满分 2 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扣完为止。 ④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年中大量调剂、频繁调剂情况, 得 2 分, 除政策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正常调整外, 预算安排资金在年中调剂比例超过年初预算总额 10%及以上的, 扣 0.5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扣 0.1 分(不足 1%, 按 1%计算), 扣完为止。 ⑤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分值 3,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90%, 得 3 分; 70%(含)-90%, 得 2 分; 60%(含)-70%, 得 1 分; 低于 60%不得分。(2024 年重点项目: 办案及仲裁业务拓展经费项目)	11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数据及相关科室工作台账	市仲裁办现场提供资料及政府公开文件查询
	收入预算统筹 (4 分)	(2) 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 (4 分)	部门是否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 部门是否加强对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 部门预算是否如实反映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部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仲裁收入纳入部门预算, 得 4 分, 发现未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情况, 或存在未纳入预算的收入安排支出的, 按项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	预决算数据	市仲裁办现场提供资料及政府公开文件查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分值	指标/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
续上页	运行成本 (4分)	(3)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4分)	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运行经费支出数与当年预算数、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和压缩行政成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①“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经费金额/预算安排经费金额)×100%。控制率≤100%, 得2分; 每超1个百分点扣0.1分, 超过10%不得分。 ②“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变动率= (本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100%。变动率≤0, 得2分; 每超1个百分点扣0.1分, 超过10%不得分。	4	预决算数据	市仲裁办现场提供资料及政府公开文件查询
预算管理 (33分)	预算执行进度 (3分)	(4) 预算执行进度 (3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批复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完成率100%, 每低5%扣1分, (不足5%, 按5%计算), 扣完为止。	3	预算编制数据及相关科室工作台账	市仲裁办现场提供资料及政府公开文件查询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3分)	(5)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3分)	部门本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本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控制比率、与上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 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情况。	①财政结转结余率=财政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财政结转结余率控制在9%以内(含)的, 得1.5分, 每增加1个百分点, 扣0.1分。 ②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 (本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0的, 计1.5分; 财政结余结转变动率>0的, 该项不得分。	3	预决算数据	市仲裁办现场提供资料及政府公开文件查询
	预决算信息公开 (3分)	(6) 预决算信息公开 (3分)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预决算信息是否在市财政局批复后按规定、按要求、按要求在市财政局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及部门官网公开。 ②专项资金是否有效公开任务清单、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绩效自评报告等。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在财政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中, 发现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存在问题的, 每个问题扣1分, 扣完为止。	3	预决算数据	市仲裁办现场提供资料及政府公开文件查询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3分)	(7)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3分)	部门是否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并在预算管理中应用和部门落实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	①部门在一体化系统各个推进阶段, 按照财政部门考核要求, 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含单位资金支付)等模块应用达标的, 满分1.5分; 每有一次未达标的, 扣0.5分。 ②部门落实做实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要求, 全面清理完善项目库, 各项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完善, 发现存在不足的, 按项次扣0.5分, 满分1.5分, 扣完为止。	3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和执行数据及相关科室工作台账	市仲裁办现场提供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分值	指标/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
续上页	财会管理 (9分)	(8) 内控建设规范性 (2分)	部门是否建立适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合理保证部门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①部门是否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按项次扣 0.5 分。 ②单位成立由相关负责人和相关部门组成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部门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合规、完整,得到有效执行。若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但未得到有效执行,按项次扣 0.5 分;若未制定内控管理制度,或内控管理制度明显不合规、不完整,按项次扣 0.3 分。 ④部门及所属单位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6 月 20 日前报送财政部门,保证编报质量,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报告、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文件、“三重一大”制度、党组(委)会/办公会议事规则、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内部管理制度	市仲裁办现场提供资料及政府公开文件查询
		(9) 资金使用规范性 (3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按项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3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资料	市仲裁办现场提供资料
	续上页	(10) 会计核算规范性 (2分)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核算和会计工作进行的管理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①部门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满分 0.5 分。 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满分 0.5 分。 ③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满分 1 分。 以上情况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按项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分值	指标/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
续上页		(11)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 (2分)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人员任用管理的规范性。	①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满分 0.5 分。 ②是否存在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况, 满分 0.5 分。 ③会计人员是否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和完成年度继续教育, 满分 1 分。	2	现场评价	
	政府采购管理 (6分)	(12)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3分)	反映部门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和单位政府采购的合法性、规范性。	①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采购文件编制是否合法合规。 ②是否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是否超出政府采购范围)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③是否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保证金收缴退还、履约验收等。 ④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 是否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⑤是否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 公开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有效。 ⑥是否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和举报, 且是否负有主要责任。 以上情况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财政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现场收集或者非现场收集
		(13) 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1分)	部门是否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是否执行绿色采购等政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执行情况。中小企业占比=中小企业授予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 中小企业占比≥45%的,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②小微企业占比=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授予合同金额*100%, 小微企业占比≥70%的,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1		
		(1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预算实际执行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 得 2 分; 低于 100%按比例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分值	指标/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
续上页	资产管理 (6分)	(15) 资产管理规范性 (3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及时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是否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严格执行。 ②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处置等事项是否按权限审批,是否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 ③资产收入管理。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等是否足额收缴,是否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④资产账实相符。新增资产是否按规定登记入账,处置资产是否及时核销账务,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是否转为固定资产。 ⑤资产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是否报送及时。 以上每个指标 0.6 分,扣完为止。	3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工作台账和清查、国有资产报告等	现场收集或者非现场收集
		(16) 固定资产利用 (3分)	部门闲置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①闲置资产变化率 $X = (\text{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 \div (\text{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 \times 100\%$ 。 若 $X < 70\%$, 得 1.5 分; $70\% \leq X < 80\%$, 得 1 分; $80\% \leq X < 90\%$, 得 0.75 分; $90\% \leq X < 100\%$, 得 0.5 分; $X \geq 100\%$ 不得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Y = \text{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若 $Y \geq 100\%$, 得 1.5 分; $90\% \leq Y < 100\%$, 得 1 分; $80\% \leq Y < 90\%$, 得 0.75 分; $70\% \leq Y < 80\%$, 得 0.5 分; $Y < 70\%$, 得 0 分。	3		
绩效管理 (15分)	绩效管理 (15分)	(17) 绩效目标管理 (4分)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部门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with 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②是否符合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③是否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④绩效指标完整、全面,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 ⑤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是否通过清晰、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每出现 1 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8 分,扣完为止。	4	部门“三定方案”、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烟台市《政府工作报告》、部门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现场收集或者非现场收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分值	指标/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
	续上页	(18)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6分)	部门是否有效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是否有效保证绩效评价覆盖率及评价成果质量。反映部门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①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应评尽评,三项工作各占1分。每有1个应评政策或项目未开展事前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根据覆盖率按比例得分,覆盖率得分=部门实际监控(自评)项目资金规模/应监控(自评)项目资金规模×100%×1;资金规模为项目全年预算数。 ②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报送材料质量符合要求、材料完整得满分1分,逾期报送不得分。每存在一项资料缺失遗漏扣0.5分,扣完为止。 ③绩效报告内容结构完整清晰,指标体系细化完善,结果客观公正得满分2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6	部门绩效提报资料	现场收集或者非现场收集
		(19) 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5分)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有效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情况。	①是否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满分1分,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是否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市财政重点评价结果、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满分4分,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未有效落实结果应用,按项次扣2分,扣完为止。	5	绩效资料	现场收集或者非现场收集
	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5分)	(20) 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5分)	反映部门与预算资金有关的重点任务工作的完成情况,具体包括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交办任务、年度工作要点及公开承诺事项等。	2024年重点任务:办案及仲裁业务拓展经费项目。 ①重点任务完成率=(年度重点任务实际完成数/年度重点任务计划数)*100%。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每降低1%扣0.2分(不足1%,按1%计算),扣完为止。 ②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赋分,重点任务完成预期目标,得3分,否则,每出现一项未完成预期目标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现场评价	现场收集
	部门履职效能 (25分)	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 (20分)	(21) 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 (5分)	考察部门现阶段政策制定和实际执行情况。	5	现场评价	现场收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分值	指标/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
	续上页	(22)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 (5 分)	考察本部门评价年度的项目支出绩效复评结果与自评结果的差异度, 本部门项目支出复评中是否有发现低效无效项目。	①抽查的所有项目支出绩效复评等级与自评等级均一致的, 得 3 分, 自评结果和复评结果每出现一个差 1 档项目扣 1 分, 每出现一个差 2 档项目扣 2 分, 每出现一个差 3 档项目扣 3 分, 扣完为止。 ②抽查的所有项目支出绩效复评等级均为优的, 得 2 分,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中, 每有一个项目结论为“中”扣 1 分, 每有一个项目结论为“差”扣 2 分, 扣完为止。	5		现场收集
		(23) 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 (10 分)	采取“短、平、快”的方式, 抽取部门 1 个重大政策项目的实际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金额、项目性质, 按市仲裁办核心职责分类, 抽查以下 1 个项目: ①办案及仲裁业务拓展经费项目 按抽查的项目平均分配分值, 根据评价等级“优”“良”“中”“差”分别赋分, 得分为该项目满分分值的 100%、75%、50%、0, 该项得分为各个项目得分之和。	10		
社会效应 (8 分)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8 分)	(24)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8 分)	考察部门单位主要职能运行成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政务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综合绩效情况。	①在市直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 对应指标得分排名分组前 10%的, 得分 8 分; 得分排名 10%—30%的, 得 6 分; 得分排名 30%—60%的, 得 4 分; 得分排名 60%—90%的, 得 2 分; 得分排名后 10%的, 得 1 分。 ②考核等次为二等、三等的, 本年度市直部门高质量发展得分排名与上年度得分排名, 每上升 1 个名次, 加 0.1 分, 每下降 1 个名次, 扣 0.1 分。 该指标总分不得超过 8 分。	8	市直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结果	现场收集或者非现场收集
合计					100		

注: 其中二级指标: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完成率”、“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仲裁办不涉及此指标。

附件 2

2024 年度烟台仲裁办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财政资源配置（19 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11 分）	（1）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11 分）	11	9	81.82%	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年中大量调剂、频繁调剂情况，得 2 分，除政策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正常调整外，预算安排资金在年中调剂比例超过年初预算总额 10%及以上的，扣 0.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算），扣完为止； 2024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年中调剂金额较大，年初预算 1075.12 万元，全年预算 1283.20 万元，年中预算调剂 208.08 万元，调剂比例占年初预算总额的 19.35%，远超 10%，扣 2 分。
	收入预算统筹（4 分）	（2）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4 分）	4	3.50	87.50%	部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仲裁收入纳入部门预算，得 4 分，发现未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情况，或存在未纳入预算的收入安排支出的，按项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24 年度市仲裁办部门全年预算收入为 1,283.20 万元，只含财政拨款收入 1283.20 万元，利息收入未纳入部门预算，扣 0.5 分。
	运行成本（4 分）	（3）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4 分）	4	2	50.00%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变动率=（本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100%。变动率≤0，得 2 分；每超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超过 10%不得分。 2024 年度“五项经费”全年经费决算为 31.26 万元；2023 年度“五项经费”全年经费决算为 27.47 万元，变动率为 13.80%，扣 2 分。
预算管理（33 分）	预算执行进度（3 分）	（4）预算执行进度（3 分）	3	2	66.67%	预算执行进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批复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完成率 100%，每低 5%扣 1 分，（不足 5%，按 5%计算），扣完为止。 2024 年度市仲裁办部门全年预算支出 1,287.03 万元，实际支出 1,283.2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3 万元由以前年度结余产生，预算执行进度 99.70%，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续上页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3分）	（5）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3分）	3	3	10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3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3分）	3	3	100.00%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3分）	（7）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3分）	3	3	100.00%	
	财会管理（9分）	（8）内控建设规范性（2分）	2	1	50.00%	①部门是否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按项次扣0.5分。 部门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经检查，市仲裁办风险评估报告存在未整改的问题，扣0.5分。 ②部门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合规、完整，得到有效执行。若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但未得到有效执行，按项次扣0.5分；若未制定内控管理制度，或内控管理制度明显不合规、不完整，按项次扣0.3分。 在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及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明显缺失：一是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建设项目未制定具体控制措施；二是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缺少资产新增、处置及定期盘点等关键环节的细化规定；三是制度依据未及时更新，《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已废止却仍作为预算编制依据；四是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尚未建立系统化制度，扣0.5分。
		（9）资金使用规范性（3分）	3	3	100.00%	
		（10）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2	2	100.00%	
		（11）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2分）	2	1	50.00%	①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满分0.5分。 经核查，财务负责人自2024年1月1日起由审理一科轮岗至财务部任职，不符合该岗位胜任条件，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②会计人员是否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和完成年度继续教育，满分1分。 除专职财务人员外，其他人员均未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完成年度继续教育，扣0.5分。
	政府采购管理 (6分)	(12)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3分)	3	3	100.00%	
		(13) 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1分)	1	0.5	50.00%	中小企业占比=中小企业授予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中小企业占比≥45%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024年政府采购活动中，中小企业合同采购占比为21.37%，扣0.5分。
		(1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分)	2	1.10	55.00%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预算实际执行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100%；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2分；低于100%按比例得分。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初始金额为318万元，经年中调整后，全年预算金额确定为328万元。而该年度政府采购合同的实际执行金额为179.95万元，执行率达54.86%，扣0.9分。
	资产管理 (6分)	(15) 资产管理规范性 (3分)	3	1.8	60.00%	①资产账实相符。新增资产是否按规定登记入账，处置资产是否及时核销账务，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是否转为固定资产，不符合扣0.6分。 2024年度，市仲裁办新增国有资产36.37万元，主要为平板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因相关业务通过“业务活动费用”科目直接核算，未按规定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导致新增资产未在账务系统中同步登记入账； ②资产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是否报送及时，不符合扣0.6分。 2024年度资产系统中市仲裁办车辆2辆，但实际盘点仅余1辆。经核查，差异车辆为2013年11月购置的迈腾轿车（原值17.98万元），该车已于2022年12月8日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完成处置，导致系统数据与实物现状不一致，扣0.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续上页	(16) 固定资产利用 (3 分)	3	2.5	83.33%	固定资产利用率 $Y = \text{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若 $Y \geq 100\%$，得 1.5 分；$90\% \leq Y < 100\%$，得 1 分；$80\% \leq Y < 90\%$，得 0.75 分；$70\% \leq Y < 80\%$，得 0.5 分；$Y < 70\%$，得 0 分。 2024 年市仲裁账面在用资产总额 190.70 万元（扣除账面未处置无实物的车辆 17.98 万元），账面固定资产总额 208.6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91.38%，处于固定资产利用率 $90\% \leq Y < 100\%$ 之间，扣 0.5 分。
绩效管理 (15 分)	绩效管理 (15 分)	(17) 绩效目标管理 (4 分)	4	1.6	40.00%	①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是否通过清晰、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 0.8 分。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置存在不够细化的问题，具体表现为：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未明确对应的具体预算金额和数量，且相关指标的评价标准也缺乏具体评价内容，扣 0.8 分。 ②绩效指标完整、全面，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每一项不符，扣 0.8 分。 烟台仲裁办 2024 年度共实施 3 个项目，其中 2 个项目按要求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其中：一是 2024 年市仲裁办将办案及仲裁业务拓展经费列为项目绩效支出目标，但该经费尚未进行具体的分解与细化。具体而言，在办案及仲裁业务拓展经费中，仲裁相关辅助性服务项目、仲裁秘书服务采购费项目以及仲裁员劳务报酬的支出占比较大，针对这些支出，有待进一步细化分解，并对其绩效产出与效果进行合理拆分；二是 2024 年市仲裁办将“上缴省仲裁发展促进会会费”作为项目支出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将会费作为指标会偏离评价重点，无法反映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问题，扣 1.6 分。
		(18)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6 分)	6	1	16.67%	①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面覆盖，应评尽评，三项工作各占 1 分。 2024 年度市仲裁办关于有效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方面有待提高，仅提供绩效自评表，未进行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编制绩效自评等工作，扣 3 分。 ②绩效报告内容结构完整清晰，指标体系细化完善，结果客观公正得满分 2 分，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扣 2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整体绩效目标。在审核过程中，烟台仲裁办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中，绩效指标“民商事仲裁的方式调解和裁决案件数量”并未具体量化、“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仲裁工作数量”、“仲裁案件全流程网办数量”均没有具体目标数值，“立案收费”也缺少案件标的额，相应的受理费和处理费缺少公式计算，无法印证金额计算的准确性，且相关指标的评价标准也缺乏具体评价依据，扣1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审核过程中，一是从产出指标来看，法律文书送达数量年度指标值为4000件，实际完成5199件，完成率较高。这可能意味着在设定目标时，没有充分考虑项目的潜力和发展空间，目标设定相对保守，不利于项目的持续改进和提升；二是从质量指标来看，结案率指标值是100%，实际完成值是105%，正常情况下，仲裁结案率不应超过100%。若出现>100%的情况，通常是由于统计方法（如跨年度计算）方式导致，而非实际办案效率突破上限，扣1分。
		（19）绩效管理结果应用（5分）	5	1	20.00%	①是否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满分1分，否则不得分。 2024年度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导致结果应用脱节，扣1分。 ②部门是否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市财政重点评价结果、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满分4分，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未有效落实结果应用，按项次扣1分，扣完为止。 2024年度仲裁办编制依据单一仅以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等作为编制预算；未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调整、政策完善的重要依据，扣3分。
部门履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分）	（20）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分）	5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职效能 (25分)	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20分)	(21) 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5分)	5	5	100.00%	
		(22)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5分)	5	3	60.00%	②抽查的所有项目支出绩效复评等级均为优的,得2分,项目支出绩效复评中,每有一个项目结论为“中”扣1分,每有一个项目结论为“差”扣2分,扣完为止。 2024年上缴省仲裁发展促进会会费项目,存在绩效产出与效果难以量化体现、项目价值未形成有效衡量维度的问题,属于资源投入与实际效益匹配度不足的低效无效项目,扣2分。
		(23) 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10分)	10	10	100.00	
社会效应 (8分)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8分)	(24)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8分)	8	1	12.5%	①在市直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对应指标得分排名分组前10%的,得分8分;得分排名10%—30%的,得6分;得分排名30%—60%的,得4分;得分排名60%—90%的,得2分;得分排名后10%的,得1分。 在市直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2024年度市仲裁办考核等级为三等,同组24名中排名第23名,扣7分。
合计			100	69.00	69.00%	

附件 3

2024 年度烟台仲裁办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一、财政资源配置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仲裁办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存在差异。预决算差异率为 8.25%。
	2	烟台市仲裁办	利息收入未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
	3	烟台市仲裁办	部门“五项经费”支出有待进一步压缩。“五项经费”2024 年度决算金预算刚性约束有待提高。预决算差异率为 8.25%，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为 85.57%，预算安排资金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	1	烟台市仲裁办	内控建设规范性需进一步完善。
	2	烟台市仲裁办	财务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有待提高。
	3	烟台市仲裁办	中小企业扶持不足。
	4	烟台市仲裁办	资产管理不规范，影响国有资产真实、完整与有效利用。
三、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	1	烟台市仲裁办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缺项。
	2	烟台市仲裁办	绩效管理结果未得到有效应用。
	3	烟台市仲裁办	整体绩效和项目支出目标尚未进行具体的分解与细化。
四、部门履职效能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仲裁办	项目实际绩效复评与自评结果存在差异。存在绩效产出与效果难以量化体现、项目价值未形成有效衡量维度的问题。
五、社会效应方面	1	烟台市仲裁办	整体工作效能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附件 4

2024 年度烟台仲裁办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资金情况					评价目的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存在问题	意见建议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到位资金	年度决算	预算执行率					

序号	部门名称	资金情况					评价目的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存在问题	意见建议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到位资金	年度决算	预算执行率					
1	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1,075.12	1,287.03	1,287.03	1,283.20	99.70%	通过评价，进一步压实部门的绩效主体责任，引导部门以绩效为抓手，加强自我管理，全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促进部门提升履职效能，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69.00	中	①财政资源配置方面：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存在差异；利息收入未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部门“五项经费”支出有待进一步压缩。 ②预算管理方面： 内控建设规范性需进一步完善，财务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有待提高；中小企业扶持不足；资产管理不规范，影响国有资产真实、完整与有效利用。 ③绩效管理方面： 整体绩效和项目支出目标尚未进行具体的分解与细化；绩效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缺项；绩效管理结果未得到有效应用。 ④部门履职效能方面： 项目实际绩效复评与自评结果存在差异。存在绩效产出与效果难以量化体现、项目价值未形成有效衡量维度的问题。 ⑤社会效应方面： 整体工作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①财政资源配置方面： 提高预算刚性约束力，继续加大对项目支出安排率提高预算刚性约束力；其他收入应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加强对部门行政成本的控制和压缩。 ②预算管理方面： 强化内控建设规范性，提高内控管理制度有效性；规范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及岗位职责分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保证国有资产真实完整。 ③绩效管理方面： 细化绩效目标，优化指标设置；落实绩效主体，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应用结果，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 ④部门履职效能方面： 强化绩效管理提质效，精准筛选项目促效益；建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绩效管理培训。 ⑤社会效应方面： 立足职责延伸服务，增强重点工作参与度；突破机构属性限制，拓宽加分项获取渠道；创新宣传与社会参与，提升显示度与影响力。

附件 5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职责活动列表)

序号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职责编码	职责名称	职责描述	职责目标	活动编码	活动名称	活动描述	预算年度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描述	指标评价标准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优	良	中	差
1	40201	烟台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01	办理仲裁案件	按照《仲裁法》和《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仲裁职能受理仲裁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向市场主体提供多样化的仲裁服务,公正及时的解决经济纠纷,维护良好营商环境。	达到年初预期的案件受理数量和收费数量,实现仲裁制度的不段优化	1	办理仲裁案件	按照《仲裁法》和《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仲裁职能受理仲裁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向市场主体提供多样化的仲裁服务,公正及时的解决经济纠纷,维护良好营商环境。	2024	按照《仲裁法》和《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受理仲裁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良好营商环境。	案件受理数	全年新受理案件数量	90-100	80-90	60-80	0-60
2			02	宣传仲裁业务	采取多样化的宣传	提升社会公众对仲裁的知晓	2	宣传仲裁业务	按照《仲裁法》和《烟台仲裁	2024	提升社会公众对仲裁的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提升	90-100	80-90	60-80	0-60

序号	部门 编码	部门 名称	职责 编码	职责 名称	职责 描述	职责 目标	活动 编码	活动 名称	活动描述	预算 年度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描述	指标评价标准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优	良	中	差
					形式和手段,向社会公众宣传仲裁制度和服务的优势,提升丰富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的多元化体系	度、认可度和接受度			委员会仲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仲裁职能受理仲裁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向市场主体提供多样化的仲裁服务,公正及时的解决经济纠纷,维护良好营商环境。		知晓度、认可度和接受度						

附件 6

专家意见书

一、分项意见

1.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过于抽象，建议重新梳理修改可量化。

2.综合评价分析方面：分析描述简单，应根据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评分依据，进行更详细补充。

3.个别问题和建议词语表述不恰当、不正确。

二、总体意见

该绩效评价总体编写规范，内容完整，比较科学，指标描述内容详实，结论分析得当，建议精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加强综合评价分析，增加市仲裁办履职效能特色分析，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

三、存在问题及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过于抽象。

2.综合评价分析情况较为简单。

3.个别词语表述不恰当、不正确。

四、意见建议

1.精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加强综合评价分析。

3.建议重新核准校对报告，避免个别词语表述和报告层级设置不正确的问题。

专家组：张志红、梁星

日期：2025 年 8 月 2 日

附件 7

绩效评价人员投入及分工（含专家）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执业资格/职称	拟任职务	工作职责
1	王晓楠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项目主评人	工作协调、制定计划并审核执行、参与重大问题讨论、一级复核
2	于鲁燕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评价人	外勤评价、撰写报告、参与重大问题讨论
3	王赞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评价人	外勤评价、内控监测、工作底稿整理
4	任辉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	中级会计师	评价人	外勤评价
5	焉媛媛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评价人	外勤评价
6	王焕渤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	中级会计师	评价人	外勤评价
7	张志红	山东财经大学	教授	绩效评价专家	本次聘请的专家,提供项目专业方面的指导并对前期的实施方案和报告初稿进行审核评价,指出报告问题
8	梁星	山东工商学院	教授	绩效评价专家	本次聘请的专家,提供项目专业方面的指导并对前期的实施方案和报告初稿进行审核评价,指出报告问题